南昌市教育局

洪教办函〔2018〕251号

**南昌市教育局关于转发**

**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转发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近期几起地方民办教育发展问题的通报〉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县（区）教体局、开发区（新区）教办、各局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：

 日前，省教育厅以《通知》形式就教育部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近期几起地方民办教育发展问题的通报》进行了转发。为遏止、避免出现此类问题，确保公、民办教育协调发展。现将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转发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近期几起地方民办教育发展问题的通报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以下**三点**意见抓好贯彻落实。

**一、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主体地位不动摇。一要**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尤其是义务教育领域，要坚决维护社会主义办学主体地位不动摇。**二要**将民办教育纳入地方经济社会总体规划，统筹考虑、做到规划、发展、管理一盘棋。**三要**坚持义务教育学校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。坚决纠正公民办教育发展失衡、政府履行教育发展义务教育职责弱化甚至缺位、民办学校违规办学、“民强公弱”等问题。**四要**推动义务教育阶段均衡发展。严格执行教育部《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》，依标研判和整改，推进优质均衡。**五要**深化教育领域各项改革。**要**加快育人方式转变，深入推进中高考改革普通高中课程改革。做好《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（2017年版）》实施工作，全面加强教研。**六要**充分发挥中小学校主渠道作用。执行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建立弹性离校制度，形成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。**要**认真执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等文件，巩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成果，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，实现长效管理。

 **二、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。**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严格做到以县为主管理、免试就近入学。**一要严格规范考试招生行为。要**将民办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纳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，实行公办民办同步招生。**要**严格按照招生计划招生，杜绝空巢教室和空挂学籍现象，严禁超计划招生。严禁违规举办、组织各类杯赛，将比赛成绩等作为招生入学考试的依据。**二要规范民办学校财务管理行为。**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设立为营利性。**要**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，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，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。禁止公办学校以与民办学校联合举办或“校中校”方式，按民办学校收费政策收费。**要**做到收费公示、杜绝跨年度收费，有关退费事宜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、政策规定办理。**三要强化民办学校日常管理。要**健全管理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体制机制。**要**做好年度督导评估工作和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工作，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制。**要**对所管民办学校进行年度财务审计，并将财务审计结果纳入年检事项。**要**用好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。完善奖补激励举措，建立多元考评机制，引导民办学校规范办学。

**三、强化对违规行为的督查问责。一要严肃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纪律。**坚决禁止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招生，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行为，依法追究有关学校、校外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。**二要加大对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。**要严格执行《严禁中小学校违规补课的通知》等规定，要规范教师从教行为，坚决禁止全市中小学校及在职教师违规补课、从事兼职、有偿家教等行为。**三要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纳入督学责任区范围。**强化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管，完善监督管理举措，建立负面清单，对违法违规的民办学校要予以处罚。对地方政府教育部门履行义务教育职责不到位的，要依据规定严肃问责。

请各县（区）、相关学校做好贯彻落实，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及时上报我局。联系人：郑环宇，电话：83986476。

附件：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转发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近期几起地方民办教育发展问题的通报〉的通知》（赣教基办函〔2018〕20号）

 南昌市教育局

 2018年12月24日

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印发